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01.02

議題主旨	業者透過網路方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是否可視為該執業處所之延伸
產業領域	資訊軟體服務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業者欲與具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及具有執業執照，並於現實中已在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執業者進行合作，成立「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平台」，線上媒合心理師與諮商需求者。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(一) 心理師法第 10 條之規定：「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」，該規定是否有要求心理師於執行業務時，須與患者處於同一時空、同一地點以面對面方式進行心理諮商。 (二) 網路平台係一虛擬空間，倘心理師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等處所，透過網路方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是否可視為該執業處所之延伸。 (相關條文：心理師法第 10 條)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衛生福利部）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「心理師線上諮詢研商會議」，邀集國內心理師團體、精神科醫學會及醫師公會全聯會共同研商，初步共識如下： (一) 心理師開放線上心理諮商確有需要，但須嚴謹管理，其管理法源為心理師法第 10 條。 (二) 應有之規範事項，包括：機構條件、心理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、服務項目、服務方式、需揭露之資訊、病人條件及資訊安全等。	



(三) 續請當日與會團體就上開規範事項，研提細項要件，俾後續研議具體內容。

基於心理師執業品質並為確保病人安全之原則下，心理師得否透過網路方式提供心理諮商服務，尚需有嚴謹管理規範後，方得為之。

### **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**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